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关于新西兰的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若干条约机构鼓励新西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⁶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⁷并将《儿童权利公约》的适用扩大到托克劳领地。⁸

3. 向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考虑撤回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⁹和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和第 3 款的保留，并考虑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 c 款的保留。

4. 新西兰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捐款。¹⁰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¹

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新西兰权利法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不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享有同等地位。它还表示关注：该法案不优先于其他法规，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立法依然在生效，虽然人权审查法庭和各法院发表了这种立法不符合《人权法案》的声明。¹² 它建议新西兰采取必要步骤，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充分纳入法律秩序，以使它们能够适用于国内法院。¹³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新西兰考虑在评估颁布的法律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牢固确立 1990 年《权利法案》的地位，并加强司法机构的作用和议会的审查。¹⁴

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制度的重要基础之一，是毛利人酋长和英国王室于 1840 年签署的《怀唐伊条约》。虽然《怀唐伊条约》是新西兰的立国文件，但它不构成其国内法的正式部分。工作组还注意到，1970 年代设立了怀唐伊法庭，但它的裁定没有约束力。¹⁵

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立即采取步骤，与毛利人的代表机构结成伙伴关系，落实宪法咨询小组就《怀唐伊条约》在宪法安排中的作用提出的各项建议。¹⁶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资源在过去几年不断减少，而且《移民法》对其授权有限制，阻碍它接受移民的投诉。¹⁷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确保独立警察品行管理局具备更广泛的授权并充分独立，以便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对暴力行为的所有报告。¹⁸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确保儿童事务专员有足够的资源。¹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⁰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形式不容忍(包括种族和宗教仇恨)的一项国家综合战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种族歧视和以种族为动机的暴力事件受到调查和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罚的案件数量很少。²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确保对种族歧视进行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罚，²² 种族关系专员发挥领导作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制订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的国家行动计划。²³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基于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的歧视没有受到专门禁止。²⁴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针对公众中的负面态度加强各项措施，并开展其它防止歧视的活动，必要时应采取平权行动，以造福弱势儿童，例如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儿童、属于少数族裔的儿童、难民儿童、移民儿童、残疾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²⁵

2. 发展、环境，以及企业与人权²⁶

1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在国内经营的公司以及在其辖下设立并在国外经营的公司的监管框架，没有充分保证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它建议新西兰尽快通过一项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针对在国内经营的公司以及在其辖下设立并在国外经营的公司，加强监管框架，包括关于法律责任的框架，确保其活动不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受害者可以要求赔偿。²⁷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儿童的健康，特别是对毛利族和太平洋岛民儿童以及生活在低收入环境中的儿童产生有害影响。委员会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促进建立机制，以增强气候变化相关有效规划和管理能力的具体目标 13.5。²⁸

1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处理坎特伯雷地震引起的索赔步伐缓慢感到关切，并建议新西兰增强努力，迅速处理地震引起的未清索赔。²⁹

3. 人权与反恐³⁰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反恐立法颁布的时限紧迫，没有提供足够的时间进行公开审议和协商。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将《公约》保护的充分权利纳入其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和政策行动，并确保指定程序和恐怖主义调查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³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²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收到的关于一线执法人员配备电击破坏肌肉协调的装置(如泰瑟枪)的资料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新西兰重新评估关于使用这种装置的政策，确保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³³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以下报告表示关切，即：尽管当局采取了补救措施，但许多拘留场所过度拥挤仍然十分严重；其中有些场所的物质条件和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心理保健服务不足。它建议新西兰继续减少拥挤状况，特别是通过更广泛适用非拘禁措施代替监禁，并确保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充分的精神保健服务。³⁴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收到资料显示精神保健设施坚持对个人实行禁闭，或为处了罚和惩戒，或因与健康有关的原因。它注意到，大量受害者遭禁闭达 48 小时以上，毛利人更有可能遭到禁闭。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新西兰继续在新的精神病设施中设置专用于单独监禁的小房间。它建议：新西兰使用单独隔离和禁闭作为最后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受到严格监督和可能的司法复审；新西兰禁止在监狱中和所有保健机构中单独隔离和禁闭青少年、有智力或心理残疾的人、孕妇、有婴儿的妇女和哺乳母亲。³⁵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步骤，消除医疗设施使用禁闭和限制的做法。³⁶

22.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指出，在监狱私有化和监狱劳役方面，《惩教法》似乎没有处理自愿书面同意的问题，它请政府说明是否要求私营监狱的囚犯为自愿同意的就业提交请求表，而且这种同意没有受到任何惩罚的威胁，包括丧失权利或特权。³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确保私人经营的拘留所完全遵守国内法以及国际标准和义务。³⁸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⁹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法律援助减少，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和移民妇女获得现有补救办法方面的信息有限。它建议新西兰增加向妇女，尤其是向毛利人、移民和少数民族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并传播关于现有补救办法的信息，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⁴⁰

24. 该委员会对家庭事务法院系统明显存在的危机感到关切，它欢迎司法部长宣布即将家庭事务法院系统举行审查，但感到关切的是，审查工作仅侧重于 2014 年的改革，不会审查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系统性缺乏信任和对她们漠不关心的根源。它建议新西兰建立一个皇家调查委员会，对家庭事务法院系统进行广泛评估，并建议对立法和结构作必要的改革，以使家庭事务法院对妇女儿童安全和公正，尤其是在家庭暴力的情况的情况下。⁴¹

25.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毛利人约占总人口的 15%，但毛利人后裔占监狱人口 50% 以上。由于《犯罪动因倡议》，毛利族青年人上法院的人数从 2008 年至 2012 年下降了约 30%。然而，毛利族青年人出庭的人数仍然是非毛利人的四倍。⁴²

2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加紧努力，解决造成毛利人入监率过高的根源。⁴³ 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新西兰审查其执法政策，以在各级刑事司法系统中降低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的成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入监率和监禁人数过多，以及再定罪率和再入狱率的问题。⁴⁴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保护青少年的差距仍然感到关切。⁴⁵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较低，1989 年《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规定从 10 岁起，并建议新西兰考虑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⁴⁶

3.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⁷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增加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在各级政府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地方议会一级，包括通过确立特别选举安排。⁴⁸

2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妇女占公务员的大多数，但只有 38% 的公共部门首席执行官为女性。该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继续努力，以实现所有民选机构中的性别平等，并加强措施，增加公共部门中妇女在领导作用方面的代表性。⁴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⁰

30. 禁止酷刑委员会欢迎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贩运人口问题仍是一个委员会关注的事项，因为据称新西兰仍是贩运外国男女从事强迫劳动和性活动的一个目的地，也是国内贩运儿童从事性活动的一个来源。委员会还注意到，只有为数不多的贩卖人口案件是根据缔约国的反贩运立法提出起诉的。⁵¹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新西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行为。⁵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新西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尽快通过一项新的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⁵³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新西兰界定和禁止所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案件(包括实施和共谋实施任何这些行为的企图)，⁵⁴ 并继续努力，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涉的所有领域，制订和执行一项全面、协调和有效的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影响评估系统⁵⁵。

5. 隐私权与家庭生活⁵⁶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隐私权没有被列入 1990 年《权利法案》，现有法律框架向政府通信安全局提供了非常广泛的授权。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3 年《电信(截能力和安全)法》没有明确界定“国家安全”和“私人通信”等术语。它指出，新西兰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的司法保障措施得以实施。⁵⁷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⁸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未充分就业人数增加表示关切，并建议新西兰采取定向措施，更有效地解决就业不足。⁵⁹

35.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新西兰作出了努力，但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的失业率是总失业率的约两倍，而且妇女和残疾人更有可能失业。它建议新西兰普遍增加就业机会，并为特定群体(特别是毛利人、太平洋岛屿族裔、妇女、残疾人和青年)增加就业机会。⁶⁰

3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最低工资法》，可以对残疾人付给较低的薪酬，低于最低工资，它敦促新西兰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修订《最低工资法》，确保所有工人不受歧视地得到最低工资，使他们能够过上体面的生活。⁶¹

37. 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男女之间的薪资差距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中是最低的。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更可能从事非全时、临时和低薪工作，这对消除男女工资差距构成障碍，并影响到妇女在退休时的养老金福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兼职的比例很高。⁶²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儿童保育设施和服务的资金减少表示关切，这阻碍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⁶³

39.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到其以往的意见：请政府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2000年《就业关系法》，1993年《人权法》和1972年《平等工资法》没有充分反映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因为它们限制男女在同一和实质上相同的工作方面的平等报酬的要求。⁶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在修订的劳资关系法中采纳并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并同时适用于国营和私营工作场所。⁶⁵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按照国际标准确立最低就业年龄，并确保对所有18岁以下的工作儿童实行保护，防止他们从事有害的工作。⁶⁶

2. 社会保障权⁶⁷

4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继续落实其关于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包括1964年《社会保障法》)的计划，以确保实现社会保障权；并建议它评估适用于违约受益者的制裁制度的效力，同时铭记社会保障权的核心内容和儿童的最佳利益。⁶⁸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⁶⁹

4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新西兰儿童贫困率上升表示关切。它还关切的是，生活在收入低于相对贫困线的家庭中的儿童中，毛利儿童、太平洋岛民儿童和残疾儿童人数过高。⁷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⁷¹

43. 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处境不利的群体和个人，特别是毛利和太平洋岛民家庭及残疾人家庭更容易面临严重的住房短缺，住房条件过度拥挤。它建议新西兰通过一项立足于人权的国家住房战略，同时考虑政府发布的2018年住房评估报告。它还建议新西兰加紧努力，增加高质量经济适用房的供应，同时特别注意低收入、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家庭、残疾人和老年人。⁷²

44. 该委员会关切的是，在获得安全饮用水方面持续存在挑战，导致疾病爆发。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获得饮用水的障碍，包括落实北哈乌洛克镇饮用水调查的结果。⁷³

4. 健康权⁷⁴

4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享有健康权方面持续存在差距，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的健康状况最差。它尤其关切的是，毛利人患慢性病的比率更高、残疾率更高、在自杀率和精神疾病统计数据中比例也过高。⁷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问题。⁷⁶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1961年《犯罪法》含有对合法堕胎的限制性理由，但强奸和性暴力没有被列入。它建议新西兰从1961年《犯罪法》中废除堕胎罪，确保堕胎合法化，至少在强奸、乱伦、威胁孕妇生命或健康或者胎儿严重损伤等情况下，并确保妇女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和服务。⁷⁷

5. 受教育权⁷⁸

4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指出, 新西兰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在教育领域通过了新的法律措施。其中, 2017 年《教育(更新)修正法》在教育领域设定了目标和优先事项。⁷⁹ 但依然没有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和义务小学教育。教科文组织指出, 在这方面应鼓励新西兰按照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4 下的承诺, 在其法律框架中增加关于至少一年高质量免费义务小学教育的条款。⁸⁰

4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有报告表明残疾儿童在学校受到欺凌表示关切, 并指出没有可执行的获得包容性教育的权利。它建议开展进一步工作, 以增加提供合理便利和鼓励实施反欺凌方案。⁸¹

49. 尽管新西兰作出了努力, 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 在享有受教育权方面持续存在不平等, 尤其是在中学和大学阶段, 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学生取得的成绩比欧洲背景的学生要低。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 毛利族教师或讲毛利语的教师人数有限, 进一步限制了以毛利语接受教育的机会。⁸²

50. 教科文组织表明, 应鼓励新西兰按照政府的承诺, 确保向各族裔群体的所有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在这一过程中应大力鼓励新西兰采用一种全政府范围的战略, 以确保各级治理机构和雇员理解无意识偏见的性质和影响。⁸³

51. 教科文组织指出, 应大力鼓励新西兰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内立法, 包括包容性教育方面的立法与国际标准协调起来, 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⁸⁴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⁸⁵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关切: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严重程度之高, 令人震惊, 而且对累犯的举报率非常低, 特别是在毛利族内, 而累犯率则很高; 缺乏注意到文化的适当方法, 导致文化和语言障碍; 对公共当局不信任; 残疾妇女更易受到照顾者的暴力侵害。⁸⁶ 它还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一项关于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全面战略, 而且政府政策缺乏长期的连续性, 加剧了基于性别的暴力。⁸⁷

5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加强努力, 打击家庭内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包括性暴力, 特别是与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暴力。尤其是, 它建议新西兰确保其关于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刑事立法在其境内有效实施, 关于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的方案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⁸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切实保证所有受害者得到保护, 并获得资金充足的医疗和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和社会支持计划。⁸⁹

54.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对长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 包括妇女在公私部门高级管理职位上人数的不平等表示关切。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注意到, 列入新西兰股票交易所董事会的公司董事名单中只有 19%是妇女, 56%的企业没有妇女担任高级职务。⁹¹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制定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方案，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特别侧重于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并促进更多的妇女担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管理和领导职位，包括通过临时的特别措施。⁹²

2. 儿童⁹³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遭受虐待和忽视，并建议新西兰加大努力，打击所有场合的虐待儿童行为，包括通过制订和实施多利益攸关方、方便儿童的早期发现和报告机制。⁹⁴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家保育机构中受虐待和忽视的儿童受害者在寻求补救方面面临困难，它敦促新西兰迅速采取措施，消除国家保育机构中使用暴力和虐待儿童(包括限制和拘留)的情况，确保所有专业人员和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工作人员受到必要的培训和监督，并接受必要的背景调查，迅速调查国家保育机构中的暴力和虐待儿童事件。⁹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有效调查关于国家保育机构中虐待儿童的申诉，启动国家保育机构中历史上虐待行为皇家调查委员会，并确保为其配备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源。⁹⁶

5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约 40 年来据称寄养中虐待儿童的报告提出了类似的关切，同时注意到大部分是毛利儿童，毛利儿童更可能被安置于政府保育机构中。它建议新西兰采取有效步骤，减少国家保育机构中毛利儿童和太平洋岛民儿童的人数，包括对毛利儿童采取“大家庭优先”的安置政策。⁹⁷

59.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在维护毛利人身份认同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关切的是，这些努力仍然不充分。它建议新西兰确保所有政府机构制定影响儿童的立法和政策时考虑到毛利文化认同的集体性和大家庭(whanau)对毛利儿童身份的重要性⁹⁸。

3. 残疾人⁹⁹

6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人仍处于不利地位，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成绩仍远远低于普通人口的成绩。¹⁰⁰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关切，并指出，儿童贫困问题统计中残疾儿童比例过高，更有可能生活在单亲家庭。¹⁰¹ 它建议对与残疾有关的成本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能分配到足够的收入/养恤金，特别是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¹⁰²

6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现行的法律条款不符合关于合理便利和包容性教育的国际标准。¹⁰³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人权法》包含了一个关于合理便利的单独的定义，但对该定义的含糊不清表示关切。它建议，为澄清合理便利的意义，新西兰考虑修改 1993 年《人权法》，按照《公约》的定义列入合理便利的定义。¹⁰⁴ 它建议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在中小学增加合理便利的提供。¹⁰⁵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¹⁰⁶

6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在按照《怀唐伊条约》保障土著人民自决权利或小部落(hapu)与新西兰之间按《条约》要求分权安排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怀唐伊法庭资源不足，导致处理时间拖延过久。它建议新西兰立即发布辩论时间表，与毛利人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探讨宪法顾问小组就《怀唐伊条约》在宪法安排中的地位提出的建议，以及“宪法改革倡议”的报告中所载提议。¹⁰⁷

6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采取步骤，但感到关切的是，在执行怀唐伊法庭 2011 年“Wai 262 报告”所载建议方面进展不力，这些建议主要涉及毛利人的知识产权和文化财产权，以及毛利人的语言、文化和知识等宝贵财产。该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制订和发布一项包括具体目标和时间表的计划，执行“Wai 262 裁决”中所载其余建议。¹⁰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加紧努力，促进和推动毛利语言、文化和历史教育，并提高毛利语言班的入学率。¹⁰⁹

6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确保毛利人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权利，包括土地权和水权的法律决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十分有限。它还感到关切的是，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没有得到系统落实，在毛利人拥有或一直使用的地区进行的开发及采掘业活动中，尤为如此。¹¹⁰ 它建议新西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遵守征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特别是在采掘和开发活动中，在为采掘和开发项目发放许可之前及项目运营期间开展社会、环境和人权影响评估。¹¹¹

6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Takutai Moana)法》关于毛利人土地和资源权利的第 2011 条；有报告称新西兰在影响到毛利人传统海洋利益的事项上并未一贯适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它再次建议，新西兰审查 2011 年《海洋和沿海区(Takutai Moana)法案》，以便尊重毛利社区的权利，保护他们充分享有其传统上拥有或使用的土地和资源，能够进入对其具有文化意义和传统意义的场所。¹¹²

6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新西兰不顾当地毛利人的持续反对，给予私营公司使用毛利人传统土地上的淡水资源的权利。它促请新西兰确保充分尊重受到《怀唐伊条约》保护的毛利族对淡水和地热资源的权利。¹¹³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¹⁴

6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感到关切，他们工作时间过长却拿不到工资或工资过低。它还感到关切的是，雇主不遵守就业法规的问题十分突出，在雇佣移民工人的产业部门也是如此。¹¹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防止剥削移民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但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工人有可能遭受劳动歧视和剥削。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能充分获得社会服务，包括精神健康方案、住房和就业。¹¹⁶

68.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在新西兰移民法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申诉人的信息，包括申诉人的原籍国，在某几类难民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配额方案下抵达的难民之间有区别对待的情况。¹¹⁷

6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2013 年《移民修正法》规定拘留大批涌入的难民，最初期限为 6 个月，每隔 28 天可延长一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警察设施被用来为移民目的，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不与其他被拘留者隔离。¹¹⁸

7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确保将被拘留在惩戒和警察设施中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与其他被拘留者分开。¹¹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新西兰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拘留仅作为最后诉诸的措施，而且经确定绝对必要，与每一个案相称，期限尽可能短，并确保庇护申请被拒绝的无国籍者和被评估为不利于安全或有害的性别的难民不被无限期地拘留。¹²⁰

7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加强努力，促进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融入和获得服务，特别注意残疾儿童。¹²¹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New Zealand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NZ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1–128.28, 128.46–128.47, 128.101–128.102, 128.104 and 128.146.
- ³ E/C.12/NZL/CO/4, para. 52; CERD/C/NZL/CO/21-22, para. 39; CRC/C/NZL/CO/5, para. 49; and CAT/C/NZL/CO/6, para. 22.
- ⁴ E/C.12/NZL/CO/4, para. 52.
- ⁵ *Ibid.*, para. 51.
- ⁶ CRC/C/NZL/CO/5, para. 48.
- ⁷ CERD/C/NZL/CO/21-22, para. 39; and E/C.12/NZL/CO/4, para. 9.
- ⁸ CRC/C/NZL/CO/5, para. 5.
- ⁹ CAT/C/NZL/CO/6, para. 20.
- ¹⁰ OHCHR, “Funding”, in OHCHR Report 2017, pp. 79, 83, 85 and 90; OHCHR Report 2016, pp. 78–79, 83, 85 and 90; OHCHR Report 2015, pp. 61, 65 and 67; and OHCHR Report 2014, pp. 63, 67 and 69.
- ¹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27–128.36 and 128.42–128.47.
- ¹² E/C.12/NZL/CO/4, para. 5.
- ¹³ *Ibid.*, paras. 5–6.
- ¹⁴ 7 CCPR/C/NZL/CO/6, para. 10 (c).
- ¹⁵ A/HRC/30/36/Add.2, paras. 12–13.
- ¹⁶ E/C.12/NZL/CO/4, para. 9.
- ¹⁷ CEDAW/C/NZL/CO/8, para. 19.
- ¹⁸ CAT/C/NZL/CO/6, para. 10.
- ¹⁹ CRC/C/NZL/CO/5, para. 11.
- ²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62, 128.68–128.81 and 128.147–128.151.
- ²¹ CCPR/C/NZL/CO/6, para. 19.
- ²² CERD/C/NZL/CO/21-22, para. 11.
- ²³ *Ibid.*, paras. 6–7.
- ²⁴ CEDAW/C/NZL/CO/8, para. 11.
- ²⁵ CRC/C/NZL/CO/5, para. 15.
- ²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48–128.53.
- ²⁷ E/C.12/NZL/CO/4, paras. 16–17. See also CRC/C/NZL/CO/5, para. 13.
- ²⁸ CRC/C/NZL/CO/5, para. 34.
- ²⁹ E/C.12/NZL/CO/4, paras. 39–40.
- ³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6/3, para. 128.155.
- ³¹ CCPR/C/NZL/CO/6, paras. 13–14.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82–128.84 and 128.132.
- ³³ CCPR/C/NZL/CO/6, paras. 33–34. See also CAT/C/NZL/CO/6, para. 17.

- 34 CAT/C/NZL/CO/6, para. 13. See also CAT/OP/NZL/1, para. 32.
- 35 CAT/C/NZL/CO/6, para. 15.
- 36 CRPD/C/NZL/CO/1, para. 32.
- 37 See www.ilo.ch/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76844:N.
- 38 CAT/C/NZL/CO/6, para. 13. See also CAT/OP/NZL/1, para. 13.
- 3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56, 128.64, 128.81–128.84 and 128.133.
- 40 CEDAW/C/NZL/CO/8, paras. 13–14.
- 41 *Ibid.*, paras. 47–48.
- 42 A/HRC/30/36/Add.2, p. 2. See also CAT/C/NZL/CO/6, para. 14.
- 43 CERD/C/NZL/CO/21-22, paras. 24–25.
- 44 CCPR/C/NZL/CO/6, para. 26.
- 45 CAT/C/NZL/CO/6, para. 16.
- 46 CAT/OP/NZL/1, paras. 53–54.
- 47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6/3, para. 128.145.
- 48 CCPR/C/NZL/CO/6, paras. 47–48.
- 49 E/C.12/NZL/CO/4, paras. 21–22.
- 50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6/3, para. 128.131.
- 51 CAT/C/NZL/CO/6, para. 12. See also CCPR/C/NZL/CO/6, paras. 39–40.
- 52 *Ibid.*
- 53 CEDAW/C/NZL/CO/8, para. 28.
- 54 CRC/C/OPSC/NZL/CO/1, para. 9.
- 55 *Ibid.*, para. 7.
- 5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34 and 128.154.
- 57 CCPR/C/NZL/CO/6, paras. 15–16.
- 5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36, 128.39, 128.69 and 128.95–128.99.
- 59 E/C.12/NZL/CO/4, paras. 23–24.
- 60 *Ibid.*
- 61 *Ibid.*, paras. 25–26.
- 62 *Ibid.*, para. 30.
- 63 CEDAW/C/NZL/CO/8, para. 33.
- 64 See www.ilo.ch/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43054:NO.
- 65 CEDAW/C/NZL/CO/8, para. 34.
- 66 CRC/C/NZL/CO/5, para. 44.
- 6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61 and 128.138.
- 68 E/C.12/NZL/CO/4, para. 35.
- 6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51–128.53, 128.55, 128.57–128.63, 128.66–128.67, 128.70 and 128.135.
- 70 E/C.12/NZL/CO/4, para. 37.
- 71 CRC/C/NZL/CO/5, para. 35.
- 72 E/C.12/NZL/CO/4, paras. 39–40.
- 73 *Ibid.*, paras. 42–43.
- 7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64, 128.69 and 128.136–128.137.
- 75 E/C.12/NZL/CO/4, para. 44.
- 76 CERD/C/NZL/CO/21-22, paras. 26–28.
- 77 CEDAW/C/NZL/CO/8, paras. 39–40.
- 7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36, 128.64, 128.69, 128.139–128.141 and 128.143.
- 79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New Zealand, para. 11.
- 80 *Ibid.*, para. 12.
- 81 CRPD/C/NZL/CO/1, paras. 49–50.
- 82 E/C.12/NZL/CO/4, para. 48.
- 83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6.
- 84 *Ibid.*, para. 18.
- 8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39, 128.69–128.70, 128.91–128.99, 128.106–128.112, 128.114–128.122, 128.125–128.127 and 128.129–128.130.
- 86 CEDAW/C/NZL/CO/8, para. 25.
- 87 *Ibid.*

- ⁸⁸ CCPR/C/NZL/CO/6, para. 30. See also E/C.12/NZL/CO/4, paras. 12–13.
- ⁸⁹ CAT/C/NZL/CO/6, para. 11.
- ⁹⁰ CCPR/C/NZL/CO/6, para. 17.
- ⁹¹ CEDAW/C/NZL/CO/8, para. 29.
- ⁹² CCPR/C/NZL/CO/6, para. 18.
- 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44, 128.54–128.64, 128.66–128.67, 128.69–128.70, 128.106–128.109, 128.111–128.115, 128.122–128.124, 128.128–128.130, 128.138 and 128.143.
- ⁹⁴ CCPR/C/NZL/CO/6, paras. 31–32.
- ⁹⁵ CRC/C/NZL/CO/5, paras. 22–23.
- ⁹⁶ E/C.12/NZL/CO/4, para. 13.
- ⁹⁷ CERD/C/NZL/CO/21-22, paras. 33–34.
- ⁹⁸ CRC/C/NZL/CO/5, para. 19.
- 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52, 128.67, 128.95, 128.105 and 128.136.
- ¹⁰⁰ E/C.12/NZL/CO/4, para. 19.
- ¹⁰¹ CRPD/C/NZL/CO/1, para. 59.
- ¹⁰² *Ibid.*, para. 60.
- ¹⁰³ E/C.12/NZL/CO/4, para. 19.
- ¹⁰⁴ CRPD/C/NZL/CO/1, paras. 11–12.
- ¹⁰⁵ *Ibid.*, paras. 49–50.
- ¹⁰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36–128.38, 128.63–128.67, 128.69, 128.73–128.90, 128.95, 128.101, 128.126–128.127, 128.137 and 128.143–128.144.
- ¹⁰⁷ CERD/C/NZL/CO/21-22, paras. 12–13.
- ¹⁰⁸ *Ibid.*, paras. 16–17.
- ¹⁰⁹ CRC/C/NZL/CO/5, para. 19.
- ¹¹⁰ E/C.12/NZL/CO/4, para. 8.
- ¹¹¹ *Ibid.*, para. 9.
- ¹¹² CERD/C/NZL/CO/21-22, paras. 20–21. See also CCPR/C/NZL/CO/6, para. 44.
- ¹¹³ CERD/C/NZL/CO/21-22, paras. 22–23.
- ¹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3, paras. 128.69, 128.101 and 128.146–128.154.
- ¹¹⁵ E/C.12/NZL/CO/4, para. 27.
- ¹¹⁶ CERD/C/NZL/CO/21-22, para. 31.
- ¹¹⁷ CCPR/C/NZL/CO/6, para. 35.
- ¹¹⁸ *Ibid.*, para. 37.
- ¹¹⁹ *Ibid.*, para. 38.
- ¹²⁰ CAT/C/NZL/CO/6, para. 18.
- ¹²¹ CRC/C/NZL/CO/5, para. 40.